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 2025 级研究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和户口迁移细则说明

一、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一) 党组织关系

可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线上转接的党员，须经系统直接将组织关系转入录取学院党委；无法通过系统进行线上转接的党员，须持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组织开具的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学院党委名称），并在 9 月份入学报到时直接交至学院党委办理。具体要求请联系录取学院党委。

苏州校区新入学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党组织抬头和转入支部名称见表 1。

表 1 苏州校区各学院/研究机构党组织关系转入信息

所属学院/研究机构	转入党支部名称	介绍信抬头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共南京大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师生支部委员会	中共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工作委员会
智能软件与工程学院	中共南京大学智能软件与工程学院师生支部委员会	
集成电路学院	中共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师生支部委员会	
能源与资源学院	中共南京大学能源与资源学院师生支部委员会	
环境与健康研究院	中共南京大学前沿科学学院学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中共南京大学前沿科学学院委员会
高端控制与智能运维研发中心		
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		
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		
深空探测科学与技术研究院	中共南京大学前沿科学学院学生第二支部委员会	
空间地球科学研究院		
考古文博与中华文明研究院		
数据管理创新研究中心		
全球人文研究院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共南京大学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	中共南京大学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南京赫尔辛基大气与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南赫学院)	中共南京大学南赫学院师生支部委员会	中共南京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委员会

王老师（苏州校区工作委员会），0512-68760812，邮箱
fywang@nju.edu.cn；

谢老师（前沿科学学院党委），0512-68761825，邮箱：
xpf@nju.edu.cn；

吴老师（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0512-68760360,邮箱：
wujiabao@nju.edu.cn

南赫学院新生的党组织关系转接咨询辅导员或以下电话：

郑老师：zhengkl@nju.edu.cn；固话：025-89683084

（二）团组织关系

根据团省委工作要求，我校将在 2025 年秋季学期新生报到后启动接收新生团组织关系的工作，团员须在入学一个月内通过“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录取学院团委或团总支。转接流程如下：团员在系统首页登录账号（账号：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八位），进入个人中心，点击“关系接转”功能，填写接转申请（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 广东 / 福建：否，转出原因：升学，申请转入组织：团江苏省委南京大学团委录取学院所对应团委或团总支）。

录取到前沿科学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团员，转接到录取学院对应团委或团总支；录取到南赫学院的团员转接到大气科学学院团委；录取到苏州校区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智能软件与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的团员转接到苏州校区团工委下相应的学院团总支；录取到苏州校区能源与资源学院的团员转接到苏州校区团工委研究生团总支能源与资源学院 2025 级硕博联合团支部，待转出团组织与转入团组织审批通过后，线上接转完成。自行携带介绍信或团员档案的，请将介绍信或团员档案交至录取学院的团委老师或辅导员。所有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的转入申请将在开学后完成审批并分配支部，如有其他未尽事宜，请于工作时间联系录取学院的团委老师或辅导员。

苏州校区团组织关系转移相关问题，请咨询史老师，邮箱：shisg@nju.edu.cn

南赫学院团组织关系转移相关问题，请咨询辅导员或陈老师，邮箱：cchen@nju.edu.cn；固话：025-89681101

（三）注意事项

定向就业的研究生，若能在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党团组织关系可不转。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非在职研究生党团关系应转入南京大学。

身份证，党、团员介绍信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每个字要完全一致，所有的证件均不得涂改，否则不予报到。

二、户口迁移及临时住宿证明登记

（一）苏州校区研究生户口迁移办法

苏州校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不迁移户口（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非在职研究生除外）。

苏州校区非定向研究生，若有意愿迁入学校，入学报到后提供以下材料：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

请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注明院系及学号并注明以下内容：

1. 本人身高、血型、本人及父母联系电话。
2.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家庭住址及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	----	----	---------------	------

父（母）亲				
其他亲属				

新生落户办理周期约为 2~3 个月，落户办理期间无法办任何与户口相关的事宜。户口在校期间需遵守户口取用相关规定，学生毕业后不再提供户口相关办理服务，需及时迁出。

注意事项：

1. 户口迁移证内容需打印清楚，迁往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 1520 号”，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2. 户口迁移证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须一致。
3. 户口迁移证上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与身份证上的“公民身份号码”须一致。
4. 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籍贯”一栏应为具体的“某省某市（或县）”，内容不全的需更改补全。
5. 户口迁移证上的内容不得随意涂改，否则不予办理迁入手续。

（二）苏州校区台港澳学生临时住宿证明登记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学生在入学报到后两周内，通过手机完成临时住宿证明登记，具体操作如下：手机下载“微信”APP，搜索“苏州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加关注，点击微服务-出入境服务-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同意-本人申报-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按照本人实际情况填写相应信息-上传本人相片、证件正、反面照片-提交即可。住宿地址请填写本人实际住址。手机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校园警务室，电话：0512-68765119。

苏州校区研究生户口迁移事项，请咨询王老师，邮箱：wyl17@nju.edu.cn

南赫学院研究生户口迁移事项，请咨询戴老师，daibeiy@nju.edu.cn